上 海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关于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和《上海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进一步推动本市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设，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首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开展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

面向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部门及航天八院、中科院上海分院等单位组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国际技术贸易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建设，形成上海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制的“条线”。为所在系统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集散、供需对接、交易撮合、咨询受理、培训指导等服务，通过集聚要素、完善机制、

梳理供需、强化对接、综合服务等工作，推动所在系统知识产权运营取得显著成效。实际拨付经费的项目承接单位不超过10家，给予每个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不超过50万元经费支持。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邮件和纸件（一式2份,装订成册）报送至所在系统的市级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进行推荐，于2021年11月5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推荐材料后，经审核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3.市知识产权局、市级主管部门与承接单位签订项目实施三方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经费支持，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市级主管部门适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资金使用督查。

三、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和月磊 孔元中

联系方式：021-23110876；021-50723882（传真）

邮箱：heyuelei@126.com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6室

附件：1.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实施承诺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对象

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部门及航天八院、中科院上海分院等单位组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国际技术贸易服务机构。

二、申报方式

由所在系统的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三、申报条件

1.具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良好基础。具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技术贸易服务的完备机制、专业人员、实践经验和实际成效。

2.具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有效能力。在所在系统市级主管部门指导帮助下，具有整合、盘活系统内知识产权资源、引入知识产权运营市场要素、构建知识产权运营生态的能力水平。

四、主要任务

1.完善运营要素。根据所在系统情况特点，围绕打造知识产

权运营全链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要素，与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及高校院所等知识产权市场运营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所在系统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机制。

2.明确重点单位。对所在系统内创新主体开展登记备案和建档立卡工作，建立系统内知识产权运营重点单位名录及联络员名单，跟踪供需信息、项目对接、合同备案等情况，形成“一企一本”的知识产权运营档案及全流程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台账。

3.梳理供需信息。根据确定的系统内知识产权运营重点单位，摸排梳理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和中小微企业的专利技术供需信息，形成定期更新的供需信息目录，其中专利供给信息不少于2000条，需求信息不少于500条；拓展专利技术线上推广渠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需目录。

4.推动许可转让。组织所在系统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供需线下对接活动，以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推动所在系统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以及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工作取得实效。

5.优化备案服务。引导所在系统创新主体到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或上海技术交易所完成许可转让进场交易。引导所在系统创新主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许可备案和转让变更；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进

行专利许可备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专利转让变更。

业务咨询电话：021-23110892（上海代办处综合部）；

线下业务咨询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专利许可备案登记网址：http://cpservice.cnipa.gov.cn/。

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

6.开展质押融资。组织所在系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不断扩大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工作的涉及面。帮助所在系统企业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质押登记；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进行窗口质押登记。

业务咨询电话：021-23110893（专利质押登记）；

021-23110865（商标质押登记）。

线下业务咨询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专利质押登记系统网址：http://cpservice.cnipa.gov.cn/。

7.提升专利质量。引导所在系统创新主体树立“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的理念，坚持“转化存量”和“优化增量”两手抓，注重挖掘培育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法律状态稳的高价值专利，持续拓展专利海外布局；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积极申报市级、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8.开展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运营良好环境，积极组织所在系统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宣传、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

联络员队伍实务能力培训，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9.做好绩效统计。针对所在系统高校院所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跨境交易的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受益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和就业人数等数据开展统计工作，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数据统计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四、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对专利技术、融资发展的需求为目的，以转化存量、优化增量为目标，聚焦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跨境交易、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重点工作，集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打通专利运用关键环节，推动所在系统形成要素集聚、机制健全、运转顺畅、支撑有力、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

（二）工作绩效

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项目承接单位要在2021至2023年推动所在系统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制。建立一份不少于50家的知识产权运营重点单位名录及联络员名单；建立“一企一本”的知识产权运营档案及全流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台账。

2、专利许可转让取得显著成效。专利转让许可次数、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

3、高价值专利培育取得显著进展。任务期内高价值专利拥有量显著上升，其中海外专利布局数量明显增长；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次数或获奖单位数量明显提升，溢出效应显著放大。

4、知识产权运营生态环境初步形成。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形成年度调查报告；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数量显著提升，专利运营特派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上海市级、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显著提升。

五、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和月磊 孔元中

联系方式：021-23110876；021-50723882（传真）

邮箱：heyuelei@126.com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6室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推荐单位：（签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4.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复印件；申报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任务书和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篇幅较长的材料可以仅提供封面或目录及相关页）；其他需要提交的支撑材料。

5.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公益1类、2类、3类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公益1类事业单位不用填）			
银行账号	（公益1类事业单位不用填）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单位主营业务范围				

二、申报单位承担项目能力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简介；所在系统简介；项目人员构成；机构合作情况；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条件简述；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跨境交易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开展状况和成效简述；所获荣誉奖项等，1000字以内，详细内容另外附页。）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拟开展的工作计划、推进举措、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预计2021-2023年完成的绩效成果产出等，1000字以内，详细方案另外附页。）

四、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签名		

项目组全部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1							
2							

3							
…							

五、单位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及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